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评级结果合规、准确和适时发布，保护委托方、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使用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评级业务相关信息的报备与披露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结果是指：（1）信用等级及展望；（2）初评或跟踪评级信用评级报告；（3）关注公告、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移出评级观察名单、终止评级等评级公告。

评级结果须经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未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评级作业部门、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发展部门、品牌建设部、合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公布（以下简称“规定公布”）或协议约定公布（以下简称“协定公布”）评级结果委托评级项目的初评、跟踪评级结果。

第四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初评信用等级、评级报告和终止评级公告在公布前必须征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意见。若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委托方或受评级主体，公司将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规定公布或约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的跟踪评级结果在公布前可以征求受评主体意见。

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的职责分工与程序

第五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发起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是委托评级项目初评结果公布的发起部门。客户服务中心应定期汇总公司所承揽评级项目的发行准备情况，并针对发行项目及时发起评级结果公布申请，申请应明确评级结果的应提交时间、应公布时间、公布渠道和公布顺序。

评级作业部门是委托评级项目跟踪评级结果及各类评级公告公布的发起部门。评级作业部门应在完成评级作业后及时发起评级结果公布申请，申请应明确评级结果的应提交时间、应公布时间、公布渠道和公布顺序。

第六条 评级结果的形成

拟公布的评级结果在发布前应当按照《委托评级项目管理流程》完成三级审核、评审和报告出具等相应流程。

拟公布的评级结果在经过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并经主任委员（或评审会召集人）签字确认后，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或其指派的评级副总监/首席分析师）签字后方能提交给发布部门。

评级作业部门应按发布申请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拟公布的评级结果。

第七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执行

合规管理部是评级结果公布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评级结果公布发起部门按时提交发布申请，并指派专人在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公司官网进行公布。

评级结果公布后可由品牌建设部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以及在新闻媒体、数据库等第三方平台披露。

第三章 评级结果的规定公布

第八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务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通过自律机构、公司官网、监

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第九条 对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公司将于该债项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初评结果。

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条 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自律机构、交易场所、公司官网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自律机构、交易场所、公司官网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如因发行人提供资料等原因，预计无法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时，作业部门应会同合规管理部向相应监管部门、自律机构或交易场所汇报；公司在确认无法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后，应当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机构、交易场所、公司官网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持续跟踪，并针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债项信用质量的事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

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或公告；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时委托公司以及其他评级机构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评级或委托人对公司评定的评级结果不满意另行委托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公司应将评级报告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并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公司应当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自律机构、公司官网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第四章 非规定公布项目评级结果的发布

第十四条 对约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公司将在与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公开初评和跟踪评级结果。

未约定公布的评级结果应以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方式并在约定的范围内交付使用。

主权评级等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